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759号，见附件1）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周二）。

（二）申报数量

各区、各部门推荐示范工程项目数量不限，我委将按要求择优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10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对入选国家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的项目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资源要素保障等；我委将对我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进行宣传。

（三）报送方式

有意向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单位，将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委或市行业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

的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我委。

三、其他事项

1.申报要求详见附件1；本次申报包含在建、拟建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得申报。

2.中央企业示范项目由国务院国资委负责汇总推荐，不通过我市推荐。

3.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属实、准确，技术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

4.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表、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四份，区发展改革委、市行业主管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各留存一份，备用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一份。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
2.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申报表
3.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马志凯；电话：23142207；传真：23142007；
电子邮箱：内网 user15@fgw.tj.gov.cn 外网 sfzggwhzc@tj.gov.cn)